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7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6.25倍(截止至2021年6月15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24日和2021年7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6月1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7月8日,原定于2021年6月1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7月9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截至2021年6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25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固安捷、快扣和欧时公司,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6月15日(含当日)收盘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3.4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场价格(元/股)(2021年6月15日收盘价)	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GWW.N	固安捷	2,937.96	85.42	34.39
FAST.O	快扣	330.23	9.56	34.53
ECM	欧时公司	93.29	2.98	31.35
平均值				33.43

注:(1)固安捷(GWW.N)、快扣(FAST.O)、欧时公司(ECM)分别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收盘价及总股本截止于2021年6月15日,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2)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2021年6月15日总股本,以人民币计价;

(3)固安捷(GWW.N)、快扣(FAST.O)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摘自2020年12月31日年报;欧时公司(ECM)因会计准则差异,摘自2020年3月31日年报;

(4)可比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以人民币计量,其中固安捷(GWW.N)、快扣(FAST.O)的股票收盘价原始币种为美元,欧时公司(ECM)的股票收盘价原始币种为新便士(New Pence),100新便士(New Pence)=1英镑,汇率换算价为2021年6月1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4047元,1英镑对人民币9.0398元。

本次发行价格13.65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47,460.0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65元/股,发行4,001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54,613.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53.6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460.01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杭州热电”,股票代码为“60501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17元/股,发行数量为4,01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807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34852%。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1年6月22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037,51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2,351,486.0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2,48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3,813.94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09,26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737,165.05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35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534.95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郭幼全	郭幼全	145	894.65	0	145
2	李明智	李明智	145	894.65	0	145
3	宋世民	宋世民	145	894.65	0	145
4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	894.65	0	145
5	刘宏庆	刘宏庆	145	894.65	0	145
6	廖秋旺	廖秋旺	145	894.65	894.55	1
7	徐金根	徐金根	145	894.65	894.56	1
8	缪茶芬	缪茶芬	145	894.65	849.65	8
合计			1,160	7,157.20	2,638.76	73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3,217股,包销金额为328,348.89元,包销比例为0.1327%。

2021年6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发行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5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税友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7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3元/股,发行数量为4,05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41.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5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438,64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5,727,137.8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2,35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231,092.1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58,40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098,578.6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9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7,891.36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	1,972.84	0.00	148
2	姚成志	姚成志	148	1,972.84	0.00	148
3	郭幼全	郭幼全	148	1,972.84	0.00	148
4	李明智	李明智	148	1,972.84	0.00	148
合计			592	7,891.36	0.00	5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2,947股,包销金额为1,238,983.51元,包销比例为0.2290%。

2021年6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39、021-688261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2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百洋医药”,股票代码为“30101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64元/股,发行数量为5,26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6.00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6.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3.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839.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894.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99.5560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94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93.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1.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6086721%,有效申购倍数为5,099.7843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2021年6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

截至2021年6月15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交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	16,460,000.00	1,250,000.00	9,550,000.00	12
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	54,950,000.00	4,010,000.00	30,636,400.0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390,24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0,501,471.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75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0,928.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93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1,025,2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897,82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5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755股,包销金额为150,928.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

2021年6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3415、010-66553417
联系邮箱:dxzq_ipo@163.com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083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97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航宇科技于2021年6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航宇科技”股票88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1年6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6月25日(T+2日)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于2021年6月2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750,85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4,374,57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94385%。

配号总数为88,749,15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8,749,1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14.076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75,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92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82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6481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6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嘉益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00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1,288,984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23,711,016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兴华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
联系人:金学军
电话:0579-8907561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发行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泰科”,股票代码为“30102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29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2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981,75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6,050,772.